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附註1)  
為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內資股/H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6019號金潤大廈5D室(郵編: 518000)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行事, 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表決。

編號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郎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劉劍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周梁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重選于秀陽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監事酬金。		
5.	續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附註4)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一般授權」), 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內資股(「內資股」)及/或本公司股本中額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7.	考慮及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必要及適宜之方式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有關修訂, 以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反映因董事會行使一般授權而所需/產生之本公司新資本架構(請見上文第6項決議案)。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股東名冊所示全名(以中文或英文)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股份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另請刪去與受委代表無關之股份類別(內資股/H股)。
-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 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
-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寄交本公司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特別決議案必須取得超過出席同一大會之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本公司具有投票權之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之贊成票通過。普通決議案必須取得超過出席同一大會之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本公司具有投票權之股份總數一半之贊成票通過。
- 閣下如欲表決上文所載之任何決議案, 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 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X」號。倘本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時已簽妥但未有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 則受委代表將可酌情就所有決議案表決或放棄表決; 或倘某項所提呈決議案並無特定指示, 則受委代表將可酌情就該項所提呈決議案表決或放棄表決。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 或倘股東為公司, 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 或由獲授權之負責人或代表親筆簽署。本附註所述一切授權書均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
- 如屬聯名持有人, 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 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 則只有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表決。
- 就H股持有人而言,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方為有效。
-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6019號金潤大廈5D室(郵編: 518000), 方為有效。
- 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受委代表必須出示已填妥及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彼之身份證明文件。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一式兩份, 其中一份應根據附註8或附註9之指示交回, 另一份則應根據附註10之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出示。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 均須由其簽署人簡簽示可。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之詞彙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並於大會上表決。倘閣下在已送達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 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及其相關中文版如有歧義, 概以英文版為準。

\* 僅供識別